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德电子”或“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2020年6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1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长城证券对《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内容如下：

《关注函》问题 5. 请公司补充说明大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与交易对手方及广微集成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向交易对手方等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大股东、董监高人员与本次交易对手方及广微集成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向交易对手方等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宁波柏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合伙人分别为周文博、金向华、吴威海、浙江坤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中，浙江坤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周文博、许冲，浙江坤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为周文博，监事为许冲。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分别为谢刚、单亚东、无锡爱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

波柏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无锡爱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分别为谢刚、方望枝、徐翔。广微集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为谢刚、监事为董庆琳。

公司全体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公司全体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交易对手方宁波柏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微集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向交易对手方等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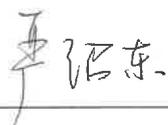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核查了交易对手方宁波柏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微集成公司的工商信息，并取得了公司大股东、全体董监高人员出具的关于与本次交易对手方宁波柏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微集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向交易对手方等主体输送利益等情况的确认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全体大股东、董监高人员与本次交易对手方、广微集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向交易对手方等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严绍东



金雷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0日

